

证券代码：874157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与经营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即：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相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针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及有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了具体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相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各项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有利于高效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且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洪民、刘德运

2025年3月14日